

证券代码：873762

证券简称：智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孙宏飞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审慎原则，并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审计服务需求，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维石、张俊涛、姚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在公司会议室（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717 号华录大厦）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

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0日